

七、企业诚信承诺

我事务所承诺：

- 1、我事务所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事务所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事务所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事务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我事务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事务所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事务所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事务所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事务所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事务所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事务所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事务所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8、我事务所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东方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承诺日期：2023年11月9日

